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和緬甸联邦总理吳巴瑞联合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应緬甸联邦政府的邀請，自1956年12月10日至20日到緬甸联邦作了友好訪問。在逗留緬甸联邦期間，周恩来总理同緬甸联邦总理吳巴瑞閣下、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吳努閣下以及其他领导人进行了几次会談。这些在極其和諧和具有充分相互了解的精神下举行的会談，使双方有机会就对两国利益有关的問題和某些具有国际重要性的迫切問題广泛地交換了意見。

二、两国总理深信，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只能在尊重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得到維護和巩固，在会談中两国总理重申：两国間的关系是在这些和平共处原則的基础上建立的，并将繼續以这些原

則为基础。

两国总理認為五項原則應該应用到一切国家間的关系中去。这些原則的普遍接受，将能保証一切国际爭端得到和平解决。

三、在逗留期間，周恩来总理和他的同行者們还訪問了曼德勒、眉謬、八莫、密支那、喜河、陽瑞、东枝和腊戍等地，他們到处受到当地領袖和人民的热烈的欢迎。此外，两国总理出席了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首府芒市举行的边民大会。有一万多人参加的这次大会的主要特点是，两国政府的領袖人同双方边境人民的代表进行了自由的交談。在形成大会高潮的群众集会上，两国总理和双方边境地区的領袖人都講了話。大会的亲切友好气氛标志着双方边境人民之間的善意和諒解在成长壮大。

四、两国总理在热誠的相互諒解的精神下也討論了解决中緬边界的問題。这些討論进一步澄清了中緬两国的观点，并使这一問題更接近于达到双方滿意的解决。

1956年12月20日于仰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緬甸联邦总理

吳巴瑞

(签字)